

合同登记编号: Msthj-2026-01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固定源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

委 托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小区 12 号

受托人（乙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付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固定源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目标

本项目以提升固定源非现场监管质效为核心，依托现有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和固定源在线监测设备，提升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异常问题识别能力、问题线索筛查能力、非现场执法检查支撑能力和成果评价能力，推动监管方式由无差别现场巡查向问题导向、线索驱动的精准检查转变。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原则上依托现有 301 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和 42 套固定源在线监控设备开展技术服务。具体污染源名单、设备数量和服务点位以甲方确认的服务点位台账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对服务点位进行动态调整。

（三）服务内容

1、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提升。对污染源名单、在线监测设备和监测点位基础信息进行整理、核验和动态更新；对设备联网状态、数据传输情况和数据完整性进行分析；对影响在线数据有效性的设备通讯、接口适配和系统配置问题进行排查处置。

2、异常识别规则优化。结合污染源监管工作实际，对设备离线、数据缺失、数据长期不变、监测数值异常、净化设施运行状态异常以及反复预警等情形开展识别规则优化，减少无效预警，提升线索筛查准确性。

3、问题线索筛查和推送。依托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数据筛查，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类研判，区分设备异常、通讯异常、数据异常和具有现场核查价值的问题线索，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并推送甲方。

4、非现场执法检查技术支撑。配合甲方开展非现场检查，对重点企业、重复投诉点位和高风险点位开展专项数据分析，提出现场核查重点，协助形成问题发现、线索推送、现场核查、整改反馈和效果评估的闭环记录。

5、重点点位分析。对群众投诉集中、反复出现异常预警或者具有较高环境风险的企业进行历史数据梳理、趋势分析和整改前后数据对比，为“一点一策”治理、投诉举报办理和现场执法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6、非现场监管成果汇总分析。对在线设备接入、数据质量、异常预警、问题线索、非现场检查、线索驱动现场核查、问题整改和重点点位治理等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形成阶段性成果材料和年度成果报告，为财政绩效评价、审计检查和年度工作总结提供支撑。

7、系统和设备基础保障。对影响非现场监管数据接入、数据分析和线索筛查的系统故障、设备异常、通讯异常和接口问题进行排查处置。系统和设备基础保障是实现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的必要支撑，不作为本项目的唯一目标或者主要成果。

具体技术服务内容、成果要求和考核验收指标详见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四）工作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点位基础台账和项目联系人名单。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异常识别规则优化、问题线索筛查、非现场执法检查技术支撑、重点点位分析以及系统和设备基础保障工作。

3、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汇总材料。

4、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年度成果报告及完整成果材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五）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依据如下：

- 1、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
- 2、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成果要求和考核验收指标；
- 3、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
- 4、甲方根据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际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

（二）履行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地点，通过在线数据分析、远程技术支持、必要的现场排查、成果材料编制和技术汇报等方式履行本合同。

（三）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同步提交。纸质成果原则上装订成册，一式___份；电子成果应提交可编辑版本和盖章扫描版本，并按照甲方要求归档。
- 2、成果提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点位和设备基础台账、数据质量分析材料、异常识别规则清单及优化记录、问题线索清单、非现场执法检查支撑台账、重点点位专项分析材料、整改前后数据对比材料、阶段性成果汇总材料、项目年度成果报告、系统和设备异常问题处置记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成果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四）项及甲方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在符合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项目资料、服务点位台账和必要的数据库访问条件。
- 2、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成果接收和工作衔接。
- 3、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问题线索、分析材料和成果报告进行审核，及时提出合理意见。

- 4、为乙方经甲方同意开展的必要现场排查提供合理协作条件。
- 5、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另行通知。

第四条、技术情报、资料及数据安全保密

（一）双方均应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接触的监管对象信息、在线监测数据、问题线索、执法检查情况、投诉举报信息、账号权限、系统配置信息以及甲方未公开的其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披露、转让、传播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三）乙方应建立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控制人员权限，留存操作记录，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者被非法使用。

（四）乙方发现数据泄露、安全漏洞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信息安全的情形，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者隐瞒。

（五）本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移交或者销毁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擅自保留任何复制件、备份或者衍生数据。

第五条、验收、评价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过程监督、阶段性评价和最终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真实、可追溯的成果材料，并对成果内容作出必要说明。

二、甲方可以采取查阅材料、核验台账、抽查数据、查看系统记录、现场核查、听取汇报以及委托第三方协助评审等方式开展验收。

三、项目最终验收应重点评价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提升、异常识别规则优化、问题线索筛查、非现场执法检查支撑、重点点位分析、成果汇总分析、系统和设备基础保障以及财政绩效和审计支撑材料完整性等内容。具体考核验收指标见附件 2。

四、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者存在缺漏、错误、内容不完整等情形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作为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使用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实施方案、基础台账、分析材料、问题线索清单、规则优化记录、统计报表、年度成果报告、系统配置成果、接口适配成果、数据整理成果以及其他交付成果，除依法依约属于第三方或者乙方已有知识产权的内容外，其使用权、复制权和依法可归属于甲方的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对外提供、转让、扩散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乙方使用其已有知识产权或者第三方合法授权成果履行本合同的，应保证甲方能够在本项目范围内持续、稳定、免费使用相关成果，并在成果交付时书面说明权利来源、授权范围和限制条件。乙方应确保交付成果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本项目形成的成果用于财政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监管执法、内部管理、工作总结和后续项目建设。

（四）本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应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系统配置、账号权限和其他必要成果移交。乙方不得通过技术锁定、账号限制、加密控制或者其他方式，妨碍甲方正常使用成果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后续工作。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10775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人员名单、服务点位基础台账等启动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 **【431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项目阶段性工作且所有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率达到 95%

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431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和成果质量保证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155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联系电话：010-821780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020015180910099998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财政资金支付说明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和财政支付程序为准。乙方不得仅因财政拨款或者支付程序原因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者主张违约责任。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服务质量、数据安全和成果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3、甲方有权根据监管工作实际调整服务点位、提出重点分析需求，并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有权对乙方筛查形成的问题线索进行独立研判。在线监控数据和异常预警信息主要用于发现问题线索、辅助分析研判和支撑精准监管，不直接作为认定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协作条件，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和支付程序办理项目款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并按期提交成果。

2、乙方应确保成果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不得篡改、隐瞒、虚构数据或者以虚假材料应付验收、财政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

3、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责任心的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4、乙方在履行核心职责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相关工作。由第三方协助实施的，不免除乙方责任，第三方产生的成果质量、保密、安全、数据安全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统一向甲方承担。

5、乙方开展必要现场排查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消防、交通等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6、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擅自向被监管单位作出涉及违法认定、处罚决定或者执法结论的表述。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项目验收、财政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服务响应

（一）服务期内，乙方应保障本项目涉及的数据接入、异常识别、问题线索筛查、成果统计以及相关系统功能能够正常使用，并对影响非现场监管工作开展的系统故障、设备异常、通讯异常和接口问题进行排查处置。

（二）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系统优化成果、规则配置成果、接口适配成果、数据整理成果、成果报告及相关交付成果，承担不少于 12 个月的成果质量保证责任。成果质量保证责任仅针对已交付成果存在的质量缺陷、程序错误、接口适配问题、规则配置错误、数据整理错误、报告内容明显差错等问题，不等同于新增服务期，不包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的驻场值守、设备日常巡检、日常运行维护、常态化人工数据筛查或者新增功能开发。

（三）质量保证期内，因本项目实施形成的功能缺陷、程序错误、接口适配问题、配置问题或者数据处理错误导致成果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排查、修复、重新部署或者优化调整。

（四）对影响核心功能正常使用、造成大面积数据中断、导致重要数据丢失或者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重大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初步分析和处置方案，4 小时内恢复核心功能或者提供可行的临时替代方案，并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五）对部分功能异常、部分数据无法正常接入、统计分析或者成果导出异常等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对不影响核心功能使用的一般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六）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复的，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临时保障措施和整改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七）乙方完成修复后，应提交问题原因、处置过程、修复结果和测试情况说明。甲方有权进行复验。因质量问题导致相关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的，质量保证期按照实际中断时间相应顺延。

（八）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九）本条约定的服务响应和质量保证责任，均围绕本项目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目标开展。涉及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新增建设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材料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逾期交付成果对应合同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一）项追究责任。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存在缺漏、错误或者不符合验收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少相应价款、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四）乙方未按照约定筛查、推送问题线索，未按照要求提供非现场执法技术支持，或者未按期提交阶段性成果材料、年度成果报告以及财政绩效和审计支撑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多次发生同类问题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五）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擅自交由第三方实施本项目主要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一）项追究责任。

（六）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质量保证相关款项，并按照第九条第（八）项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违反保密、数据安全或者成果归属约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主张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乙方存在篡改、隐瞒、虚构数据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款项，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主张违约金；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九）同一违约行为同时适用多项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择一或者依法合并主张。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变更、部分免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

（三）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依法终止履行合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实施项目，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

位的；

- 2、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或者不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
- 3、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擅自交由第三方实施主要工作的；
- 4、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在甲方确定期限内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 6、乙方违反保密、数据安全或者成果归属约定，造成不良后果或者重大风险的；
- 7、乙方存在篡改、隐瞒、虚构数据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8、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要履行其他程序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技术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附件 2：考核验收指标表；

附件 3：服务点位台账（签订合同时附）。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小区 12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69850070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079634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号	邮政 编码	100094	
	电话	82178379	传真	010- 821780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 基地支行			
	账号	0200151809100999989			

附件 1：技术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本附件是《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固定源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技术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围绕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目标开展技术服务，确保成果真实、完整、可追溯。

一、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提升

1、建立并持续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和服务点位基础台账，记录单位名称、地址、所属街镇、设备编号、设备状态、监测因子、联系人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2、对在线监测设备联网状态、数据传输连续性、数据完整性和异常情况进行分析，识别设备离线、频繁离线、数据缺失、数据长期不变、明显异常等问题。

3、对影响非现场监管数据有效性的通讯、接口、配置和一般设备问题进行排查处置；涉及设备更换、硬件材料费用的，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4、形成数据质量分析材料和问题处置记录。问题处置记录应包括发现时间、涉及点位、问题类型、原因分析、处置措施、完成时间和复核结果。

二、异常识别规则优化

1、结合污染源经营时段、设备配置和历史数据，对异常识别规则进行梳理和优化。

2、重点识别设备离线、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监测数值持续偏高、净化设施运行状态异常、同一监测点位反复出现异常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情形。

3、形成异常识别规则清单和优化记录，说明规则名称、适用范围、识别条件、调整原因和应用效果。

三、问题线索筛查和推送

1、依托在线监控系统对预警信息开展分类研判，区分设备问题、通讯问题、数据问题和具有现场核查价值的问题线索。

2、对具有现场核查价值的问题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推送。

3、问题线索清单原则上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异常类型、发生时间、异常数据、历史预警情况、建议核查重点和后续处置状态。

4、同一点位反复出现异常的，应进行归集分析，提示甲方重点关注。

四、非现场执法检查技术支持

1、根据甲方要求，对问题线索、重复投诉点位和高风险点位开展数据分析，为甲方现场核查提供参考。

2、协助建立非现场执法检查支撑台账，记录非现场发现问题、线索推送、现场核查、问题整改和效果评估情况。

3、在线监控数据和异常预警信息仅作为发现问题线索、辅助分析研判和支撑精准监管的参考，不直接作为认定违法行为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

五、重点点位专项分析

1、根据甲方要求，对群众投诉集中、反复预警或者具有较高环境风险的餐饮单位开展重点分析。

2、分析材料应包括历史监测数据、设备状态、异常预警记录、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异常发生时段和变化趋势。

3、具备条件的，应开展整改前后数据对比，评估整改效果，为“一点一策”治理提供参考。

六、非现场监管成果汇总分析

1、乙方应按季度提交阶段性成果汇总材料，并在服务期限届满前提交年度成果报告。

2、年度成果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在线设备接入和数据质量情况、异常识别规则优化情况、问题线索发现和推送情况、非现场驱动现场核查情况、重点点位专项分析情况、整改效果评估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支撑情况、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建议。

3、年度成果报告应附系统截图、统计报表、问题线索清单、非现场执法检查支撑台账、重点点位分析材料、问题处置记录以及其他能够反映项目成效的证明材料。

4、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台账和技术支撑，协助甲方对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 60%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统计评价。该指标受监管业务量、执法安排等因素影响，不作为乙方单独承担的结果性违约指标。

七、系统和设备基础保障

1、对影响数据接入、数据分析和线索筛查的系统故障、设备异常、通讯异

常和接口问题进行排查处置。

2、建立问题处置记录，记录问题发现、响应、处置和恢复情况。

3、基础保障应服务于非现场监管能力提升目标，不得将本项目实施内容简化为单纯设备日常运维、日常巡检或者故障维修。

八、成果材料清单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点位和在线监测设备基础台账；
- 3、在线监测数据质量分析材料；
- 4、异常识别规则清单及优化记录；
- 5、问题线索清单；
- 6、非现场执法检查支撑台账；
- 7、重点点位专项分析材料；
- 8、整改前后数据对比分析材料；
- 9、阶段性成果汇总材料；
- 10、项目年度成果报告；
- 11、系统和设备异常问题处置记录；
- 12、系统截图、统计报表、数据导出样例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 13、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材料。

附件 2：考核验收指标表

说明：下表用于项目过程评价和最终验收。涉及数量、比例等指标的具体数值，可由甲方结合采购文件、项目预算和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

序号	考核事项	主要内容	验收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按期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点位基础台账和项目联系人名单。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内容完整、可执行。	实施方案、基础台账、联系人名单
2	数据质量提升	开展设备接入、联网状态、数据传输和数据完整性分析，排查影响数据有效性的问题。	覆盖纳入项目台账的服务点位；问题记录真实完整；数据有效性指标按采购文件执行。	基础台账、数据质量分析材料、问题处置记录
3	异常识别规则优化	梳理并优化异常识别规则，减少无效预警，提高线索筛查准确性。	形成规则清单和优化记录；能够说明调整原因和应用效果。	规则清单、优化记录、系统截图
4	问题线索筛查和推送	对预警信息分类研判，形成具有现场核查价值的问题线索。	线索内容完整、推送及时、可追溯；不以设备异常简单替代问题线索。	问题线索清单、推送记录
5	非现场执法检查支撑	围绕问题线索、重复投诉点位和高风险点位提供分析研判支撑。	形成闭环台账；能够关联线索发现、现场核查、整改反馈和效果评估。	非现场执法检查支撑台账、整改反馈记录
6	重点点位专项分析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重点点位数据趋势分析和整改前后对比。	分析材料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内容能够支撑“一点一策”治理。	重点点位专项分析材料
7	阶段性成果汇总	按季度汇总项目实施成效。	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真实、结构完整。	季度成果汇总材料
8	年度成果报告	形成年度成果报告，为财政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提供依据。	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附件证明材料完整、可核验。	年度成果报告、附件证明材料
9	系统和设备基础保障	排查处置影响数据接入、数据分析和线索筛查的问题。	响应、处置时限符合合同约定；记录完整。	问题处置记录、响应记录

序号	考核事项	主要内容	验收要求	证明材料
10	数据安全和保密	落实数据安全、保密和权限管理要求。	未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数据泄露、擅自留存、擅自对外提供等情形。	保密承诺、权限记录、必要的安全说明
11	项目绩效支撑	提供项目绩效统计所需的数据、台账和分析材料。	能够支持甲方开展非现场检查量占比、线索发现、精准核查和整改闭环等绩效评价。	统计报表、台账、成果报告

附件 3：服务点位台账

服务点位台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可以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对服务点位进行动态调整。

（以下表格可根据实际台账内容另行附页）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所属街镇	设备编号	设备状态	备注

